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3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6_B5_B7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506634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 第53号(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进口铜版纸继续征收反倾 销税) 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其他【文 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3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 布日期】2008-8-5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6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 力说明】2003年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反倾销 调查结果,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 销税,征税时间自2003年8月6日起,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 届满之际,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,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 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 查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,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 查期间,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继续征收反倾销 税。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自2008年8月6日起, 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铜版纸,继续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3年第48号公告和2007年第12号公告规 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 特此公告。 附 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年第49号公告海关总署二

八年八月五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